

HUST 生命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流程图

- 1、学生在HUB系统中录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信息（由学生完成）
- 2、学生提交学位论文定稿申请（由学生完成）
- 3、导师审核论文定稿申请（由导师完成）（审核后，博士生拿已发表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或文章接收函到研究生科进行审核）
- 4、院系负责人审核论文定稿申请（由院系负责人完成）
- 5、学生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由学生完成）
- 6、院系教务员审核学分（由教务员完成）
- 7、导师审核答辩申请（由导师完成）

学硕和博士学位论文都要盲审。1、每年4月左右，学院统一安排学硕的盲审工作；2、博士生凭导师签字的“答辩申请表”和已发表文章首页复印件，根据个人情况（随时）到研究生科办理盲审工作；3、盲审通过后，研究生科通知学生领取答辩档案袋和盲审意见评阅书，进入以下流程。

- 8、导师确定论文评阅人（硕士生-2人；对于生命学院的博士生，此为论文盲审评阅专家-3人），指派秘书（由导师完成）
- 9、秘书添加论文评阅人，录入评阅结果（由秘书完成）
- 10、秘书添加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含一位生命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成员），录入答辩时间、地点（由秘书完成）
- 11、院系负责人审核答辩申请（由院系负责人完成）
- 12、秘书添加答辩成绩、结果（由秘书完成）
- 13、院系教务员审核，确定审议委员会审议名单（由教务员完成）
- 14、院系教务员录入表决结果（由教务员完成）
- 15、院系上报建议授予学位名单（由教务员完成）

说 明

1. 在以上流程图的15个步骤中：博士生完成1、2、5，硕士生完成1、5；导师完成3、7、8；秘书完成9、10、12；院系负责人（杨祥良副院长，请先联系D11-417室周井炎老师）完成4、11；教务员完成6、13、14、15。博士论文盲审办理流程请见学院网页“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流程及有关说明”。
2. 答辩秘书必须由学院**有工作证号和相应资格的教师担任**（不能由博士后担任，一般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教授担任），以便进入HUB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手册-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答辩委员会成员（硕士3-5人，博士5-7人，不含导师，详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中，**至少含一位生命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成员，博士答辩至少有两位校外同行专家**。（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名单（共11人，院发[2016]16号文，按姓氏笔画）：主任（杨祥良）、副主任（赵元弟、苏莉）、委员（丁明跃、宁康、卢群伟、刘卫、朱丹、吴政星、杨广笑、苏莉、杨祥良、赵元弟、栗茂腾）。
4. 请答辩秘书在要求时间（参照学院网页通知）前完成以下工作：（1）整理、核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材料并上交到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究生科不受理学生提交的材料；（2）将以下3个电子版材料交研究生科：A. 学位论文（word格式，文件命名方式为“院系代码_学号_姓名”）；B. 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C. 博士发表论文信息。请提前准备好电子版（“学院网-研究生学位管理”页面可下载）。
5. 请答辩秘书在上交学位材料前，检查是否完成以下事宜：（1）所有需要导师或学生签名的地方是否已经签名；（2）学位申请与评定书上凡是黏贴的地方是否盖了骑缝章（研究生科教务章）；（3）答辩委员会决议上是否写上了答辩平均分。
6. 其它未尽事宜请咨询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电话：8779 2369。